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書 面 動 議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43/2019 號

致：灣仔區議會

關於加路連山道前機電工程署大樓用地的規劃方案

關於加路連山道前機電工程署大樓用地的規劃方案，我們現要求相關部門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並就以下問題作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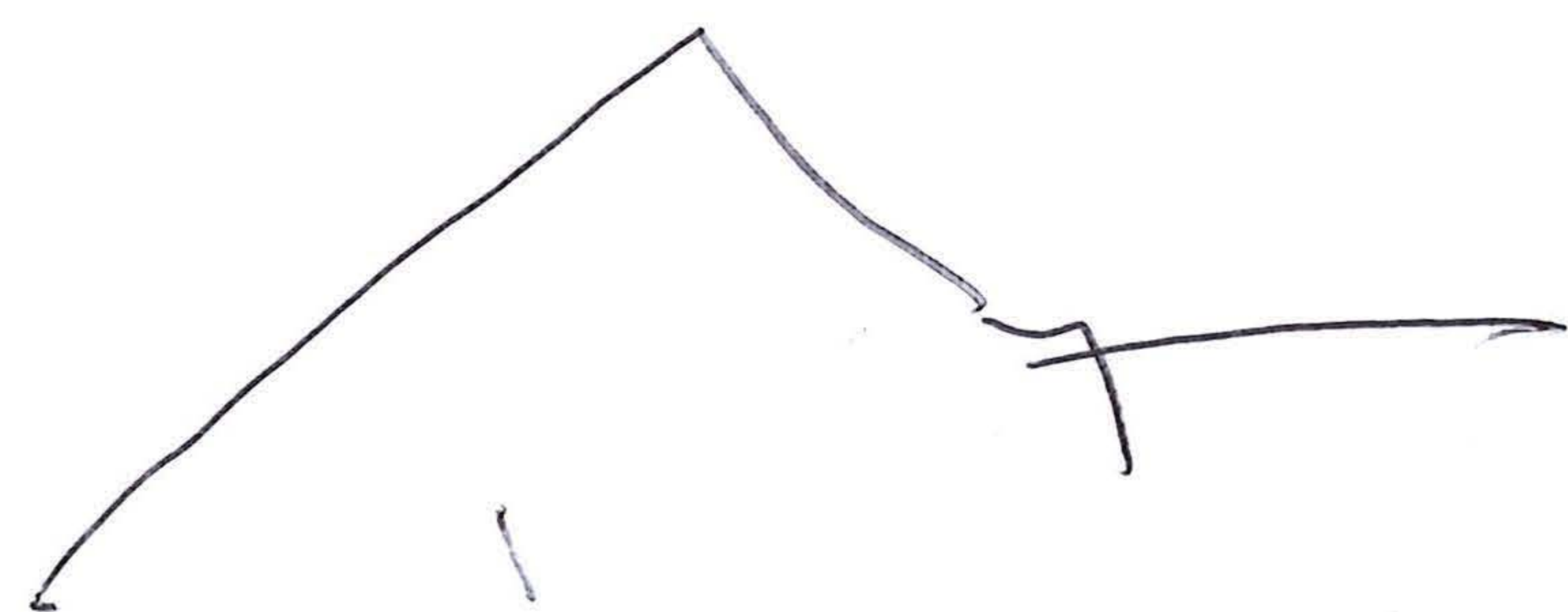
1. 為何建議興建的新區域法院將會是 135 米高？是否預留日後再作其他用途？
2. 現時政府的交通評估報告是否已包括賽馬日、假日及大球場活動日，以及出人醫院的車流量？
3. 現時繁忙時段的時代廣場及渣甸坊的地鐵人流量已近飽和，銅鑼灣的的行人路根本無法負荷，請問有否就加路連山道發展後的人流量作評估？有否有考慮到人車爭路的問題？
4. 根據規劃署的建議，新建的商業大樓完全遮擋了加路連山道一帶民居的景觀、通風及採光，嚴重影響居民現有的生活環境，請問部門如何確保發展不會影響居民原有的生活素質？
5. 現時禮頓道、樂活道、連路、加路連山道及附近主要幹道的交通情況及執法數字為何？據我們了解，現時上述道路已十分擠塞，一旦將此用地發展成 135 米高的商業樓宇，勢必對附近一帶交通造成嚴重的負荷，請問部門有何解決方案？
6. 規劃署表示香港未來對於商業用地有很大的需求。但據了解，一些甲級商業大廈如利園三期及置地廣場均有不少空置單位，請問有關說法是根據甚麼數據作推算？

動議：

灣仔區議會強烈反對政府現行提出的銅鑼灣交通改善及加路連山道前機電工程署大樓改作商業用地的規劃方案。

由於現行的方案於交通配套、環境及景觀、可建築樓面面積都存有很大的爭議，對區內居民造成嚴重的影響。灣仔區議會要求政府必須加入社區設施、文娛中心及公共綠化空間的元素，並擬定一個更切合當地居民需要的新方案，而任何新方案必須先提交灣仔區議會作討論，獲得通過後方能提交至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

灣仔區議員



動議人：

謝偉俊

和議人：


李碧儀
李文龍
林偉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